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注销相应股票期权 9,657,500 份；同意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75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 1,084,080 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和《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003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4,795.32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 17 名激励对象（拟授予股票期权合计 11.40 万份）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因此，公司实际向 3,986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4,783.92 万份股票期权。

3、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 59.68 元/股调整为 59.36 元/股；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44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682.51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9.36 元/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 3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共计 2.67 万份股票期权，因此，公司实际向 1,012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679.84 万份股票期权。

4、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 59.36 元/股调整为 59.21 元/股；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 3,426,488 份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合计

319,500 份，共计 3,745,988 份；确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3,58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8,860,712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注销相应股票期权 10,183,780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6,271,803 份股票期权；同意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违反职业道德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激励对象对应的 1,666,440 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注销相应股票期权 9,657,500 份；同意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75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 1,084,080 份股票期权。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

予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注销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3,34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917名激励对象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9,657,500份。具体情况如下：

| 内容 |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
|---------------|---------------|------------|
| 注销种类 | 股票期权 | 股票期权 |
| 注销数量（份） | 8,449,320 | 1,208,180 |
| 股票期权总数（份） | 47,839,200 | 6,798,400 |
| 占所涉标的比例（%） | 17.66 | 17.77 |
| 公司最新股份总数（股） | 1,663,749,970 | |
| 注销合计占总股数比例（%） | 0.58 | |

注：公司最新股份总数为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股份总数。

（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199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违反职业道德或损害公司利益，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704,880份予以注销；7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违反职业道德或损害公司利益，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343,980份予以注销；沈东先生在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前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35,220份予以注销；共计注销1,084,080份，具体情况如下：

| 内容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
|-------------|---------------|-----------|
| 注销种类 | 股票期权 | 股票期权 |
| 注销数量（份） | 704,880 | 379,200 |
| 股票期权总数（份） | 47,839,200 | 6,798,400 |
| 占所涉标的比例（%） | 1.47 | 5.58 |
| 公司最新股份总数（股） | 1,663,749,970 | |

| 内容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
|---------------|----------|----------|
| 注销合计占总股数比例（%） | 0.07 | |

注：公司最新股份总数为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股份总数。

（三）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完成上述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9,657,500份股票期权及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1,084,08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证券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